

## 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宣城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》《宣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准确掌握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效果，促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现就2024年度后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项目

根据后评估项目评选有关规定，从我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选取实施满3年以上、且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3件，作为本年度评估项目（评估项目目录见附件）。

除附件所列评估项目外，鼓励各镇、县直各单位对自行出台的行政（部门）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后评估。

### 二、评估主体

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部门负责评估。文件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政府部门联合起草的，或有多个实施部门的，由牵头部门或主要实施部门作为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。

### 三、评估方式

评估主体可以自行评估，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。将部分或者全部评估工作委托给具备评估资质的第三方的，评估主体应当与受委托方签订书面协议，明确委托内容、完成时间、评估方法、评估成果等事项。

评估工作应当通过实地考察、专题调研、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专家论证等方法充分开展调查研究，收集管理对象、社会公众以及基层执法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运用事实和数据客观评价文件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协调性、执行性、实效性、规范性，提出继续执行、修订、废止的评估意见或者完善配套制度的建议。

#### **四、评估原则**

（一）客观公正。评估工作要在全面了解基层意见、科学分析文件、决策实施情况的基础上，进行客观评价、公正评估，不得预设评估结论或者根据预设结论收集材料。

（二）公众参与。评估工作要融合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开展，充分听取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意见，扩大公众参与评估的广度和深度，认真梳理、分析、采纳。

（三）注重实效。要把评估作为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，进一步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质效。

#### **五、评估标准**

（一）合法性标准。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和有关上位法、上级政策的规定。

（二）合理性标准。各项制度、措施和手段是否适当、必要，是否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和权利与义务、权力与责任相统一的原

则，设定的法律责任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当等。

（三）协调性标准。与其他相关文件及政策是否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，各项规定之间是否协调、衔接。

（四）执行性标准。执行主体是否明确，各项措施、手段和法律责任是否明确、具体、可行，程序设计是否正当、明确、简便、易于操作，实施机制是否完备，相关配套制度是否落实等。

（五）实效性标准。能否解决实际问题，是否能够实现预期的立法、决策目的，实施后对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，公众的反映，实施成本与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情况等。

（六）规范性标准。概念界定是否明确，语言表述是否准确、规范、简明，逻辑结构是否严密。

## 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，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客观要求，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成立评估工作小组，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并报送县司法局备案。

（二）认真实施。各评估主体作为责任部门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日内制定相应工作方案，明确负责各项评估工作的具体人员和进度安排，按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评估工作。

（三）规范报告。后评估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评估工作基本情况；文件执行情况的数据分析、重点问题的论证情况；征求公众意见情况；文件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协调

性、操作性、完善性、绩效性、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建议；评估结论，提出继续执行、完善、废止的评估意见或者完善配套制度的建议等。

（四）及时公开。后评估工作应于2024年10月底前形成后评估书面报告，经县司法局审核后向县政府报送；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事项外，报告应经县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情况，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。

联系人：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室 高芷慧 13615636424

附件：2024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目录

中共旌德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20日

附件

## 2024 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后评估目录

类型	评估项目名称	文号	评估主体
行政规范性文件	旌德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	旌政〔2020〕50号	县公安局
行政规范性文件	关于印发《旌德县超标稻谷处置方案》的通知	政办〔2019〕86号	县发改委
行政规范性文件	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	政办〔2020〕49号	县卫健委